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或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僅供識別

##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代表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若干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的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之具先決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

(1)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

及

(2)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中國農產品若干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及收購中國農產品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之具先決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 僅供識別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部分要約將構成位元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宏安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其中包括)分別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作出部分要約將須遵守(除其他先決條件外)分別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位元堂及宏安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位元堂通函及宏安通函之內容以及分別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部分要約之詳盡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

###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作出部分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股份要約發出同意(「**證監會同意條件**」)；
- (b) 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出批准；及
- (c) 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出批准。

要約人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得執行人員有關部分要約的同意。因此，證監會同意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部分要約之進一步發展。

由於部分要約須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此外，部分要約之完成須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包括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中國農產品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